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1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65823A00_print、0165823A00_ATTCH1 (376580000A_112018151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8151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劃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，請轉知貴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民中、小學)專任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12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58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特前科、學管科

